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鎮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鎮海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葉珍妮	42年7月16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畢業	新明德東社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 新明德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鎮海里環保志工隊隊長。 慈濟環保志工20年。 鎮昌國小志工隊小組長。 賴瑞隆前鎮草衙後援會特助。	一、協助里民申請修繕老舊國宅。 二、積極爭取里內監視器增設以維護居民安全。 三、堅持回饋金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由公單位發包，平均分配給全數里民。 四、擴大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、加強送餐服務與喪葬補助，協助尋求各界補助及福利。 五、提升里民多元知識與技能，積極尋求產官學合作，舉辦多元化課程或講座、活動。 六、積極爭取設立長期的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站。 七、感謝環保局輔導、成立環保志工8年獲獎無數（環境教育、登革熱防疫、石化氣爆復原、資源回收績效等）。 八、持續帶領環保志工共同維護里內整潔，堅守綠美化環境。 九、定期向市府爭取大樓深井疏通、街道巷弄路面及路燈維護、修繕。 十、腳踏實地、用心服務，不分黨派、廣納建言。
2		蔡國民	45年1月1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嘉義縣鹿草國中 立德高中	前鎮分局警友會顧問11年。 前鎮區鎮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鎮昌國小105學年家長會長。 尚榮節能科技公司負責人。	一、長期運作鎮海里守望相助巡守隊，結合警民力量，保障社區婦幼安全，共同維護里內治安。 二、定期配合相關單位，對里內排水溝疏通、消毒防止登革熱病媒蚊之孳生。 三、積極爭取增設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，使里內治安無死角。 四、推動社區聯誼活動，關懷弱勢族群，協助里民辦理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單親家庭、各項基金會補助等社會福利之申請。 五、對於中油、臺電回饋金之使用，完全公開、公平、透明化、清清楚楚，不得使用於特定人士。 六、無分黨派、無分藍綠，當選里長，夫妻二人24小時真心熱誠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515 新明德發展協會東區活動中心 鎮東一街395巷30-1號 鎮海里1-13鄰
1516 鎮昌國小116教室 樹人路261號 鎮海里14-21鄰
1517 鎮昌國小110教室 樹人路261號 鎮海里22-26鄰 原住民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